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12: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通讯出席3人，监事邵林芳、杨阿娜、胡钧天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通讯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致宏精密100%股权为前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订《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3日